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3年度訴字第243號

原告 陳靖薇

被告 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

代表人 陳怡君（校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廖庭尉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考績事件，原告不服基隆市政府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112基府訴決字第022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上字第599號獎懲事件及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07號獎懲等事件終結並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：「……有……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……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

二、被告辦理111學年度教師年終考核，原告係被告教師，於該學年度之平時考核獎懲分別計有記過2次及記1大過，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（下稱考核辦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教師在年度考核內，經獎懲抵銷後，尚有1次記1大過者，不得考列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以上，被告爰依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被告民國112年9月6日基成小人字第1120200474號成績考核通知書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定留支原薪之考績。原告不服，提出訴願，經基隆市政府以112年12月15日112基府訴決字第022號訴願決定駁回（下稱訴願決定），原告仍不服，於是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01 三、被告112年8月4日111年學年第3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
02 係因原告於111年學年度內，有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
03 後，累積達記過2次及記大過1次之情形，而決議原告考列考
04 核辦法第5條第1項第3款留支原薪之考績，被告並據以作成
05 原處分，足見上開記過2次及記大過1次之懲處，係被告作成
06 原處分所據之基礎（即前提要件），則原告就該等懲處所提
07 行政爭訟之結果，當為本件原處分是否合法而應否撤銷之先
08 決問題。而原告就前開記過2次及記大過1次之懲處，已分別
09 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前者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45號判決
10 後，現由原告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審理（113年度上字第599
11 號）中；後者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07號獎懲等事件審理
12 中，為免裁判歧異及重複調查之勞費，自宜俟該等訴訟終結
13 並確定後，再行審理本件訴訟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
14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6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17 法官 郭銘禮
18 法官 孫萍萍

- 19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20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21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22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23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24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25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<p>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</p>	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3 書記官 鄭涵勻